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苏财院学〔2023〕4号

## 关于印发学生公寓楼内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现将《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楼内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2月20日

抄送：相关部门

2023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9份)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公寓楼内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学生公寓是学校重点消防部位，是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居住人员密集，极易容易引发火灾事件，安全管理工作责任重大。学生处公寓管理科要监督物业公司严格执行宿舍每日定期巡查制度和学生公寓监控值守制度，物管人员或监控人员一旦发现火情或接到宿舍火情报告，要立刻判定火情，若火情处于初始阶段，即刻加以扑灭，若火情不明、个人难以控制，要立刻启动学生公寓楼内火灾应急预案。

### 一、报警环节

现场人员无法自行扑灭的，应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报警人要讲清着火具体位置，火情状况，并时刻保持信息畅通。同时向公寓物业管理办公室（0517-83858423）和学生处公寓管理科（0517-05188221）报告。

公寓物业管理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要立即切断公寓楼电源，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指导应急人员利用公寓楼消防器材参与扑救。

学生处公寓管理科接到火情报告要立即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及时向学生处和保卫处负责人汇报，学生处和保卫处负责人要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同时由学生处负责人向校领导汇报。

### 二、打通消防通道

保卫处接到火警报告，（由马鸣副处长负责）立刻打开南北大门，迎接消防车辆；保卫处负责派人打通前往着火点的道路、场地，引导消防车前往着火宿舍。

学生处公寓管理科要立刻组织人员打通学生公寓内的消防通道，打开消防门和门禁系统，启动公寓附近的消防设施，为消防人员灭火提供帮助。

### **三、组织人员疏散**

学生处接到火警报告，（由许龙成副处长负责）立刻联系相关二级学院，根据火情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工作，共同做好疏散人员的安抚与教育工作。尽可能将疏散人员集中到指定地点，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 **四、组织扑救工作**

保卫处、学生处主要负责人接到火警报告，（由杨怀林处长、朱绍勇处长负责）立刻赶往现场，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立刻成立火灾事故处置工作组，成员包括分管领导、保卫处、学生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等），配合消防人员开展救火工作。专业消防人员未到场前，要求物业管理人员和广大学生要保持冷静，并根据情况积极采取自救措施，最大程度保证生命健康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

### **五、现场维护工作**

保卫处接到火警报告，（由马鸣副处长负责）立刻调度保安人员前往学生公寓，维护现场秩序，引导学生不围观、不聚集，不进入警戒区域。

学生处接到火警报告，（由张蓉蓉副处长负责）立刻组织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骨干做好外围工作，要求学生不拍摄、不传播，并及时与党委宣传部对接，防止不良信息在网络扩散。

## **六、善后处理工作**

火灾发生后，由分管领导（梁枫副校长负责）与学生处、保卫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密切配合消防单位做好现场保护和调查取证工作。待学校保卫处通知后，由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工作人员清理现场。通知未发出前，学生处同二级学院安排学生住宿，并做好心理疏导等后续工作。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